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 (春季、秋季) 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4〕38 号)和《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安政办明传〔2024〕31 号)文件精神,现将我县 2024 年(春季、秋季)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进行公示,请有关单位及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。若有异议,可通过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: 2024 年 12 月 12 日-12 月 16 日

监督电话: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0595-23232037

附件: 2024 年(春季、秋季)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汇总表

